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进展，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该额度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71 号）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832,849 股。发行价格为 1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168,766.6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024,541.53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451011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0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46,014.22	16,426.36
2	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200.00	11,362.73
3	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588.16	7,643.49
4	补充流动资金	15,184.30	9,469.87
	合计	87,986.68	44,902.45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正在有序进行中,由于项目建设具有阶段性,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的情况

1、投资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进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

4、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决策程序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投资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

多的投资回报，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